关于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惠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为“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为“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同时，增加管理人义务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之“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以下表述：

“(27)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已履行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义务，要求投资者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亦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投资的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为免疑义，前述制裁、名单等措施均为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认可或发布的制裁、名单等措施。”

2.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3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章节之“(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调整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0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3月17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6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E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3	006494	022727	013593	02258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否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8031(简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C类：018032(简称：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3、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1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11日。若截至2026年4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转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招赢通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以下简称“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

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1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信息。

三、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优惠活动内容 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具体折扣比例、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信息为准。原转换补差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详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通过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代销的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转换业务中申购补差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 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 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3、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相投资”)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相投资开通定投业务，并调整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1、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74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6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9
	C类：590010

2、调整申购及定投起点金额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71
	C类：000272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5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6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3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74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3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139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90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5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6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90009
	C类：590010

投资者通过天相投资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起，具体以天相投资规定为准。

二、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3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5	1.031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038,922.43	4.5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3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3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3月18日前(不含2026年03月1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3-18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3-18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3-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03	022404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8日起，限制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本基金单日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8	1.06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31,267.31	18,623,91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6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3月18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2026年3月19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3月2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3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17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